黔江府发〔2020〕27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管控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第282号令）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6〕12号）精神，为有效遏制全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保障正常的城市建设管理秩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下称“两违”）管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加强“两违”管控的思想认识

近年来，我区认真落实国市定位要求，不断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为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维护城乡规划，区政府于2015年调整完善了“两违”整治工作体制，构建起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工作体系；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职，积极作为，新增违法建筑得到有效遏制，存量违法建筑不断消减。但由于“两违”管控未到边到位，部分区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现象仍然十分突出，既损害了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影响了城市形象提升，又破坏了社会公平公正，广大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

全区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两违”对规划影响的严重性，充分认识加强“两违”管控对预留城乡发展空间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将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以打“攻坚战”“大决战”的决心和力度，扎实有效地开展整治工作，解决“两违”突出问题，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营造良好的秩序和公正的环境。

二、进一步明确“两违”管控的责任体系

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全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区“两违”整治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在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下，建立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两违”管控机制。

（一）区“两违”整治办。区“两违”整治办是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承担对全区“两违”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目标考核、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重庆市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案件查处的协调及其他日常事务。

（二）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成区以内的违法建筑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全区违法用地和城市建成区以外的违法建筑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各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绿地、公路、水库、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范围等专门管理区域内修建的违法建筑由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林业、交通、水利等相应职能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对涉及侵占消防通道、破坏消防设施、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行为，由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查处。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两违”的日常巡查、劝阻制止、督促或协助当事人拆除等工作，定期向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要组建“两违”整治指挥部，组建“两违”网格化巡查监管队伍，公布本辖区“两违”举报电话，建立街道（镇、乡）、社区（村）、业委会（居民小组）“两违”整治三级工作责任制，督促村（居）委、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发现、举报、劝阻和配合查处本辖区“两违”行为。

（四）区公安局。负责“两违”综合治理中引发的治安、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和突发治安事件的处置，参与、指导“两违”涉稳情报信息收集、维稳风险评估。

（五）其他有关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拒不履行“两违”处罚决定的违建企业或人员纳入信用管理体系。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规划许可证件或房屋产权证明，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房屋产权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依法停止服务。市场监督、税务、文化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的经营行为。

三、进一步完善“两违”管控的工作机制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等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

（一）建立整治任务考核制度。区委、区政府将“两违”整治工作纳入对各有关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制定全区“两违”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细则下发各有关单位，明确年度“两违”整治目标任务，确保新增违法建筑得到有效遏制、存量违法建筑逐年递减。区财政局要研究制定“两违”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切实体现“两违”整治考核结果导向。各乡、镇、街道对村（社区）要制定相应的计划、考核制度，层层分解落实任务，将村（社区）履职情况与经费划拨、评优评先等挂钩。

（二）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区“两违”整治办建立全区“两违”整治信息通报机制，加大对各级各部门整治工作的日常检查及督查督办，促进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共同遏制和查处“两违”行为。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执法单位要建立“两违”发现、制止、拆除、报告的工作制度，并将年度“两违”整治目标推进情况和新增“两违”的制止拆除作为重点内容及时报告区“两违”整治办。

（三）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区“两违”整治办要将市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案件、群众来电来信举报经核实的新增“两违”瞒报漏报案件、限期内未拆除到位及其它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久拖不决的“两违”案件列入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挂牌督办案件，实行重点督查。对当年挂牌督办案件达4起及以上的单位，“两违”整治考核“记零分”，区委、区政府对单位启动问责，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立工作约谈制度。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两违”整治工作约谈制度。对在建违法建筑未及时有效遏制、存量违法建筑集中成片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各乡镇街道和区级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区级分管领导约谈。对修建违法建筑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党员，由区“两违”整治办会同所在单位或组织人事部门进行约谈。对拒不服从管理的其他行政相对人，由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约谈。对参与“两违”且拒不配合“两违”整治工作的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由区“两违”整治办按程序报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要抄报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区政协联络委。

（五）建立行政问责制度。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行政问责机制。对经督查督办或约谈后仍整改不力、延误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启动行政问责，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四、严格工作要求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入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摸清问题底数，细化政策措施，依法依规推进，不折不扣抓好“两违”整治工作。

（一）加强组织保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两违”管控工作。区委、区政府对在违法建筑整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将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廉政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纪律规定的，将严肃追责。区“两违”整治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定期研究，确保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乡镇街道 “两违”整治指挥部，原则上由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分管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社会稳定的班子成员及本辖区派出所所长任副指挥长，落实一名副指挥长专门负责日常领导工作，并落实适应工作需要的专兼职人员和“两违”执法用车、执法设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需要。区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两违”整治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二）扎实抓好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各街道对自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城市规划区范围新增“两违”建设行为，要以“零容忍”态度，原则上1日内予以拆除，并将拆除有关影像资料报区“两违”整治办和相应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无法单独完成拆除的较大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要及时向区“两违”整治办和相应主管部门报告，由区“两违”整治办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拆除。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集镇（社区）、重点村（居）、公路沿线、风景名胜区及城乡规划拓展空间等区域的“两违”建设行为，加大“两违”巡查和管控力度，及时将新增“两违”消除在萌芽阶段。区“两违”整治办要根据市违法建筑整治指挥办下达的存量违法建筑年度整治任务，向各乡镇街道分解下达年度整治任务，指导各乡镇街道通过集中开展入户调查、同步测量、统一公示、集中约谈、动员自拆、强制拆除、没收处置等方式，对存量违法建筑实施集中成片整治。对重点难点区域，经核准后，由区“两违”整治办协调有关单位，集中优势力量开展集中成片整治工作。

（三）强化舆论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两违”管控工作宣传力度，全方位公布全区“两违”整治举报投诉电话，探索建立对“两违”首次举报人奖励制度，提高广大群众的对“两违”危害的认知和参与“两违”整治的积极性。区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对全区“两违”整治工作的动态宣传，对重大、典型“两违”案例要适时予以曝光，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处置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5〕96号）、《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通知》（黔江府发〔2016〕13号）废止。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